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函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6樓
承辦人：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鄭欣維
電話：(02)8786-9081
電子信箱：ctesa@esports.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電競管字第11511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稿1_1100006A00_ATTCH2.jpg、文稿1_1100006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有關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主辦，本會承辦之《特戰英豪》《傳說對決》「EAS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報名延長至12/6，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邀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本會115年10月28日電競管字第1151000012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事報名期限延長至12/6截止，原定賽事報名於11/15日截止，因希望貫徹本賽事初衷為全民參與，普及電競運動之理念，使15-23歲青少年有更多人能報名賽事互相交流，惠請貴校協助再次公告邀請有興趣者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本賽事。

線

三、賽事相關內容如下：

(一)報名期間：延長至 12/06（日）23:59 截止

(二)比賽項目：特戰英豪、傳說對決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pkkE8he7VEhezDJ6

(四)賽事官網：https://www.eas.com.tw

(五)參賽資格：

1、U18組別：年齡介於15歲（含）至18歲（含），出生日期為2007年11月16日（含）至2011年11月15日（含）並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U23組別：年齡介於18歲（含）至23歲（含），出生日期為2002年11月16日（含）至2008年11月15日（含）並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賽事獎金：冠軍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亞軍3萬元、季軍2萬元、殿軍1萬元。

四、檢附賽事宣傳海報及賽事規章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中職、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宜蘭縣政府運動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0:47:15

EAS

2026.12.12 -
2027.01.24

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

ESPORTS FOR ALL SERIES

ESPORTS FOR
ALL SERIES

VALORANT 特戰英豪

傳說對決 ARENA OF VALOR

報名截止 12.06

快來報名

報名分組

U18 組 15-18 歲

U23 組 18-23 歲

賽事總獎金 44 萬元

線上賽	12.12(六)-01.20(日)
決　賽	01.21(四)-01.24(日) - TGS台北國際電玩展 -

指導單位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主辦單位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Sports for All Agency, Ministry of Sports

廣告

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

競賽規程

賽事總則：

一、目的：

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EAS）以推廣全民電子競技運動為核心，致力打造全民參與及交流競技的舞臺，並以建立長期賽事品牌為目標。2027 年首屆賽事設有 U18 及 U23 組，開放符合年齡及參賽資格的選手自由組隊，透過線上預賽與實體決賽，鼓勵參與電子競技運動，展現團隊合作與競技精神。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五、競賽種類：

- **特戰英豪(U18、U23)**
- **傳說對決(U18、U23)**

六、參賽資格

(一) U18 組別：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介於 15 歲（含）至 18 歲（含），出生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含）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含）者。

(二) U23 組別：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介於 18 歲（含）至 23 歲（含），出生日期為 2002 年 11 月 16 日（含）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含）者。

(三) 報名資格規定： 公開報名，不設隊伍數上限，每人限參加 1 項目，不得重複報名參加，若各隊隊伍內有重複報名之選手由該隊隊長負責替換名單。

七、競賽時程(特戰英豪、傳說對決 U18)

線上賽 – 2026/12/12 至 2027/1/20；線下賽 – 2027/1/21-2027/1/24

賽程表		
賽程階段	日期	備註
報名截止	2026/12/6	
公告賽程	2026/12/9	線上預賽 Bo3 單淘汰
線上賽特戰英豪 64-32 強	2026/12/12	分區 13:00 跟 16:00
線上賽特戰英豪 32-8 強	2026/12/13	32 強至 16 強 13:00 16 強至 8 強 16:00
線上轉播特戰英豪 8 進 4	2026/12/19	10:00 轉播
線上轉播特戰英豪 4 強	2026/12/20	13:00 轉播
線上賽傳說對決 64-32 強	2027/1/2	分區 13:00 跟 16:00
線上賽傳說對決 32-8 強	2027/1/3	32 強至 16 強 13:00 16 強至 8 強 16:00
線上轉播傳說對決 8 進 4	2027/1/9	10:00 轉播
線上轉播傳說對決 4 強	2027/1/10	13:00 轉播
線下決賽	2027/1/21-2027/1/24	BO3 單淘汰 地點：南港展覽館一館

本時程表將依最終報名隊伍數調整並以賽事 DC 公告為主

八、競賽時程(特戰英豪、傳說對決 U23)

線上賽 – 2026/12/12 至 2027/1/20；線下賽 – 2027/1/21-2027/1/24

賽程表		
賽程階段	日期	備註
報名截止	2026/12/6	
公告賽程	2026/12/9	線上預賽 Bo3 單淘汰
線上賽傳說對決 64-32 強	2026/12/12	分區 13:00 跟 16:00
線上賽傳說對決 32-8 強	2026/12/13	32 強至 16 強 13:00 16 強至 8 強 16:00
線上轉播傳說對決 8 進 4	2026/12/19	10:00 轉播
線上轉播傳說對決 4 強	2026/12/20	13:00 轉播
線上賽特戰英豪 64-32 強	2027/1/2	分區 13:00 跟 16:00
線上賽特戰英豪 32-8 強	2027/1/3	32 強至 16 強 13:00 16 強至 8 強 16:00
線上轉播特戰英豪 8 進 4	2027/1/9	10:00 轉播
線上轉播特戰英豪 4 強	2027/1/10	13:00 轉播
線下決賽	2027/1/21-2027/1/24	BO3 單淘汰 地點：南港展覽館一館

本時程表將依最終報名隊伍數調整並以賽事 DC 公告為主

九、抽籤規則

採電腦方式進行抽籤。抽籤結果將於 12 月 9 日審查結束後公告於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官網、中國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FB 及賽事群組，對戰隊伍之間無特殊迴避規則。

十、賽事重要規範

(一) 所有賽事選手皆須繳交成年參賽同意書(年齡為 18 歲以上之選手)或未成年參賽者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齡未達 18 歲之選手)，隊伍選手資料完備方可參賽。

(二) 各場比賽皆須有大會裁判於線上或線下賽事中執法。

(三) 線上賽事 - 隊伍需提供選手比賽視訊畫面於 Discord 實況直到比賽結束或錄影存證。

(四) 線下賽事 - 請依照大會公布時間現場報到進行檢錄及設備設定。

十一、獎金

各項目各組別獎金：冠軍 5 萬、亞軍 3 萬、季軍 2 萬、殿軍 1 萬

※獎金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申報與扣繳。

十二、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若規章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該場裁判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隊伍全體隊員共同簽名。

(四)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裁判團之決議辦理。

(五) 經裁判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起 30 分鐘 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

十三、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賽事相關獎勵。

(二) 參加隊伍之選手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 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選手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3. 裁判員毆打選手，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 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等）不得兼任各參賽隊伍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等）資格。

(四) 任何隊伍成員或職員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外界任何跟比賽結果有關之賭博行為。經檢測證實違規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五) 酒精與藥物管制

無論參與的是線上或現場比賽，嚴禁飲用酒精、或服用施打任何有可能影響比賽進行的藥劑。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六) 線下決賽無故棄賽，賽事承辦方有權針對該隊伍進行懲處，情節嚴重者將不得參與往後兩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 CTESA 電競協會所主辦、承辦或指導之相關電競賽事。

(七) 其他針對賽事相關規範依後附其他賽事規範詳列。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通報賽事承辦方申訴管道：

(一)電話：(02)8786-9081

(二)電子信箱：ctesa@esports.com.tw

十五、其他

本規章未盡事宜或遇有影響賽事進行之特殊情形，由承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裁決，大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特戰英豪》

賽事架構

《特戰英豪》全賽事採 BO3 單淘汰賽制。

初賽-16 強：線上賽 BO3

8 強-4 強：線上賽 BO3，須配合線上轉播

冠軍賽、季軍賽：線下決賽 BO3

競賽制度

遊戲版本：特戰英豪最新版本(台灣版本)。

※新特務於官方上線的當周賽程中默認禁止使用。以官方發布的日期為主(比賽期間內如遇新特務則直接列入默認禁選名單一週，單週定義為週一至周日)

比賽模式：自訂 5v5 標準模式

比賽地圖：以特戰英豪最新競技地圖版本(台灣版本)為主。

自訂遊戲設定：

允許密技：關閉

錦標賽模式：開啟

延長賽模式 DEUCE 制：開啟

帳號：均使用個人帳號，若因特務不足無法比賽以棄權論

觀察者模式：只允許組隊房間內的成員，非裁判或轉播人員不得進入

賽事分組：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進行平均分組

賽事人數：5 對 5

隊伍人數規範：隊伍名單登錄為 6 人，5 人先發 1 人替補，名單經提交後不得更換

勝利條件：殲滅對方、攻擊方將炸彈引爆或防守方將炸彈拆除將獲得 1 分，先取得 13 分者或迫使對方投降者獲勝

賽事規則

初賽-16 強賽：

地圖選取流程

三局兩勝制：(地圖不可重複選擇)

第一回合

系統隨機抽籤選中的地圖

賽程表上方隊伍先攻

第二回合 ：

系統隨機抽籤選中的地圖

第一回合先守方換為先攻

第三回合 ：

系統隨機抽籤選中的地圖

第二回合先守方換為先攻

8 強賽-決賽

地圖選取流程

三局兩勝制：(地圖不可重複選擇)

第一回合

系統隨機抽籤選中的首選方選擇地圖

另一方選擇陣營

第二回合 ：

第一回合敗方選擇地圖

第一回合勝方選擇陣營

第三回合 ：

第二回合敗方選擇地圖

第二回合勝方選擇陣營

《傳說對決》

賽事架構

《傳說對決》全賽事採 BO3 單淘汰賽制
初賽-16 強：線上賽 BO3
8 強-4 強：線上賽 BO3，須配合線上轉播
冠軍賽、季軍賽：線下決賽 BO3

競賽制度

遊戲版本：比賽均使用台港澳伺服器，故依台港澳伺服器最新遊戲版本為準。

※關於英雄 Bug 導致禁用等問題，將會由承辦單位決定所提供的英雄

比賽模式：自訂對戰-5V5 競賽模式，全局 BP。

比賽地圖：傳說戰場

帳號：均使用個人帳號，若因英雄不足無法比賽以棄權論

裁判席：非裁判或轉播人員不得進入

賽事分組：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進行平均分組

賽事人數：5 對 5

隊伍人數規範：隊伍名單登錄為 6 人，5 人先發 1 人替補，名單經提交後不得更換

勝利條件：賽事時間內，摧毀敵方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者獲勝

賽事規則

位置選取流程

第一回合：大會隨機抽籤選中的首選方選擇紅藍方。

第二回合：由敗方選擇紅藍方。

第三回合：由敗方選擇紅藍方。

其他賽事規範

選手名單

1. 所有參賽隊伍都必須登錄隊伍名單，作為網站與轉播時使用，名單請於規定的時間內繳交相關的隊伍資料(包含隊伍成員姓名、遊戲名稱、出生日期與其他承辦單位需求資料等)，延遲繳交將視同放棄，取消參賽資格。
2. 選手資料將交由承辦方審查，審查通過方可上場，若未通過將視情節提供替補名額。選手帳號遭封鎖，導致當天比賽不滿五人，則該隊伍以棄權論。
3. 遊戲名稱規範：
 不可與其他隊伍的縮寫及遊戲角色名稱重疊。
4. 遊戲名稱不可包含：中英文以外語言、粗俗或猥褻的字眼、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的名稱及特殊符號，若經承辦方判定有以上情節，選手須協助更名(費用由選手自付)。
5. 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6. 若有重大因素須更名請提前和承辦方申請修正報名資料，如名稱與登錄名單不符合將無法在比賽中上場。

賽事過程

線上賽事

1. 隊伍視訊畫面規則
 a. 畫面須清晰足夠辨識選手身份。並配合裁判指示完成檢查。
 b. 若隊伍於同一空間進行比賽，可五人同一畫面。若分開須提供個人畫面。畫面須以工作人員能清楚確認選手本人及操作設備的手部畫面為主。
 c. 設備得使用攝影機/視訊鏡頭連結至 PC 傳輸畫面或手機直播畫面。
 d. 請確保使用設備必須有足夠電量維持整場比賽使用，若中途因電力不足無法提供畫面視同違規，將視情節進行懲處。
2. 賽事表定開始前 30-60 分鐘之間雙方全體選手須加入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並向裁判報到完成檢錄。如於賽事表定開始時間時未完成報到檢錄之選手該場比賽不得上場。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位選手則該隊以棄權論。
3. 一旦發現任何隊伍成員有違反任何隊伍視訊畫面規則，裁判方可以視情況做出以下懲處：

a. 口頭警告
b. 失去當前或是後續比賽的選邊權
c. 在當前或後續比賽中禁賽
d. 沒收獎金
e. 取消該局比賽
f. 禁賽

4. 線上預賽雙方依賽事方規定之日期與時間進行約戰。
5. 比賽開始於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須全程打開收音，不得關閉。
6. 比賽開始後中途不得更換選手，如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另由裁判團判定處理。
 a. 特戰英豪：對戰組合在上方者擔任第一局比賽之攻方並且負責開啟遊戲自訂對戰房間，並提供其餘比賽選手對戰房名與密碼。雙方 12 回合後攻守互換；並於第一局比賽結束後，互換先攻方，比賽房間則一樣由原本對戰組合上方隊伍開啟遊戲自訂對戰房間
 b. 傳說對決：對戰組合在上方者為第一局比賽之藍方。並由該隊開啟遊戲自訂對戰房間，並提供其餘比賽選手對戰房名與密碼；第一局比賽結束後由上一局敗方先選擇紅藍方，比賽房間則一樣由原本對戰組合上方隊伍開啟遊戲自訂對戰房間。
7. 線上賽若一方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 15 分鐘以後仍無法開始比賽者，以棄權論；如自行接受對戰則以結果論。如雙方皆無法開始比賽則視同雙方同時淘汰。
8. 選手於比賽中不得無故於比賽結束前離開頻道，無故離開者給予警告一次並需於 10 分鐘內重新連線回到頻道，未回到頻道以前不得出賽；累積警告兩次者裁定淘汰。
9. 線上賽事勝負一律以伺服器結算畫面為準，如提前離開遊戲或刻意投降導致落敗後果自負。結果將由選手截圖存證並交由裁判紀錄存查。
10. 若有爭議或申訴，選手須提供錄影完整畫面供賽事方判定。

線下賽事

1. 需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報到檢錄，並攜帶選手個人證件進行身份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視同整隊棄權。

2. 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選手。隊伍如需進行選手更換，僅得於換局時進行。如遇有特殊突發狀況，則由裁判團召開技術會議裁定。
3.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可有轉頭或疑似張望之動作，違反者將由現場裁判視情況判罰，嚴重者直接淘汰，無法確實認定轉頭或張望選手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隊伍裁定淘汰。
4. 承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請事先詢問承辦單位的規則。選手得自行攜帶參賽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滑鼠、鍵盤、入耳式耳機、麥克風、袖套、滑鼠墊或其他必要設備，然任何個人攜帶之設備，僅可於獲得承辦單位的許可與現場檢測通過後方得使用。
5.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承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6. 若比賽有講評解說，選手必須使用承辦單位提供的耳機來隔離會場雜音，或是使用承辦單位認可的特殊型號耳機。選手可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
7. 非經裁判指示許可，選手不得任意將隔音耳機(罩)拿下。如未經裁判指示許可即拿下隔音耳機(罩)，裁判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裁定。
8.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9.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10.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11. 選手必須出席比賽當日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頒獎典禮、採訪行程或其他。
12. 隊伍休息室、舞台或其他管制區域，僅登錄於隊伍名單上之選手得經承辦單位許可後進出。

斷線處理

1. 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 2 種情況。暫停後須等候裁判指示解除暫停。
 a. 狀況一、直接暫停：承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b.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隨後則必須立即告知承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2. 可接受的暫停原因為下：

a.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b.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需在 10 分鐘內排除狀況，若有特殊情況請告知該場裁判，由該場裁判進行判定。

3.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全部參賽隊伍的公平起見，選手不得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在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承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4. 遊戲開始 5 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可以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禁選角色進行重賽。
5. 比賽時若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伺服器異常等導致遊戲中斷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 10 分鐘內可排除狀況，需等待所有選手以及承辦方人員(裁判與 OB 手)重新連回遊戲後，聽從裁判指令解除暫停繼續比賽，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承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6. 比賽時若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連的情況時，若 10 分鐘內未能排除狀況，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裁判有權將可直接判決勝負：
 a. 特戰英豪 - 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比數差距大於 8 分獲勝。
 b. 傳說對決 - 經濟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經濟差距大於 33%
 c. 傳說對決 - 剩餘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塔數差距大於 7 座
 d. 傳說對決 - 水晶兵營數量差距：雙方場上仍存在水晶兵營數量差距超過 2 座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禁止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挑撥、挑釁對手，若對手有上述行為可當下暫停告知裁判，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2. 線下比賽將會線上轉播，選手須穿著承辦單位指定之服裝，若無指定服裝，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等。

3. 比賽中除開場與結束時與對手之友善問候(如結束時之 GG(Good Game))和賽事問題提出外，不得使用全頻文字。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4. 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私下議定勝負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以及該隊全體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5. 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將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懲罰；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時需配合承辦單位另行安排進行重賽。
6. 線下決賽無故棄賽，賽事承辦方有權針對該隊伍進行懲處，情節嚴重者將不得參與往後兩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 CTESA 電競協會所主辦、承辦或指導之相關電競賽事。
7. 比賽間參賽嚴禁運動員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8. 領獎與稅務：獲獎選手須提供領受獎金必要之相關文件；獎金 / 獎項由隊長領受，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相關獎項均不得轉讓。
9. 選手同意無償、非專屬且無期限授權賽事，得因宣傳、推廣、賽事轉播、紀錄片製作、行銷及歷史存檔等非商業與商業合理使用之目的。
10. 選手於賽事期間，其穿著服裝與使用之自備裝備，不得呈現未經本賽事許可之品牌或相關識別，賽事方得要求立即遮蔽、更換；未經賽事方書面授權，選手不得於現場進行任何個人或第三方之商業宣傳。
11.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a. 電話：(02)8786-9081
 b. 電子信箱：ctesa@esports.com.tw
12. 本規章未盡事宜或遇有影響賽事進行之特殊情形，由承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裁決，大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申訴書

※經裁判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起 30 分鐘 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

隊伍：	電話：	申訴日期：
申訴事由：(請詳細敘述人、事、時、地、物，若因描述不清，以致影響申訴者權益，承辦方恕不負責。)		
申訴結果:(承辦方查明後會將結果回覆隊伍)		

如有對話紀錄或遊戲畫面等佐證，請整理後連同申訴書提供。

提交給裁判 或 寄送至承辦單位(Email: draco56@esports.com.tw) 主旨請寫上全民電子競技運動聯賽《特戰英豪 or 傳說對決》U18 或 U23 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隊伍選手全體簽名：